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8號

原告 廖奕誠

上列原告與富玉珠寶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富玉珠寶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、被告陳佩華、黃鈺雯之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，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45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法定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49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訴狀未記載被告富玉珠寶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、被告陳佩華、黃鈺雯之住居所，起訴程式已有欠缺，於法未合應予補正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4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具狀補正被告富玉珠寶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、被告陳佩華、黃鈺雯之住居所及最新戶籍

01 謄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李淑卿